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7-059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5:00~2017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书杰

电 话：0512—62862607

传 真：0512—6790506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和顺电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141”，投票简称为“和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